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千禧路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骆平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在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经听取并审议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且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总资产为 2,964,594,480.84 元，同比增加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3,519,995.74 元，同比增加 0.67%；

实现营业收入 1,229,719,071.32 元，同比减少 7.16%；

实现营业利润 20,203,275.99 元，同比减少 2.40%；

利润总额 20,896,122.02 元，同比减少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2,561.96 元，同比增加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71,250.82 元，同比增加 0.70%；

基本每股收益 0.0098 元/股，同比不变；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同比不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2,561.9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4,385,686.82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321,766,178.7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1,766,178.7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鉴于母公司报告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因内部控制失控导致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成员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成员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颖梅、周建荣、严治邦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为更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开展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保障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有效防范舞弊风险，健全反舞弊控制与监督机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要求，制定《反舞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舞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在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